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劉吳惠蘭女士台鑒：

促請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資訊荼毒

加強修訂及執行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名教師，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的影響。青少年在成長中，價值觀及行為易受坊間訊息左右，若色情及暴力物品或文化內容不藉法例嚴加監管，任其隨意發放，青少年在充斥扭曲意識的資訊下成長，必然對身心帶來負面影響。

本人：極度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說法；極度不認同色情及暴力資訊不需受監管，更不應誇大社會對「性」開放的情況及需要；不接受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理化；亦不應放寬/廢除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；甚至不可挑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念；極之不應將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。

政府應該：
將鐘錶指南及色情場所等廣告中網頁資訊定為不雅管制；
多增加一類禁止向18歲以下青少年發放資訊的條例；
對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作更清晰的定義；
保護下一代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；
對屢次觸犯條例者加重刑罰。

其他意見：促請政府迅速關注有關事情，並加緊立例規管色情暴力，將歪風扭轉，加強道德方面的教育!!! 加強家庭生活方面的教育!!!

提交人姓名：尹基華

日期：2009年1月16日